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董事、董事长、 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关注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293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城建设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6 新都香城 MTN0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6年4月13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“26 新都香城 MTN0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，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评定“26 新都香城 MTN001”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6月22日，香城建设发布了《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公司原董事长、总经理为薛勇，原董事、副总经理为庄洋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廖继红，根据《关于谢方琼等7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成都香投人〔2026〕13号），免去薛勇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；根据《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庄洋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成都香投人〔2026〕14号），免去庄洋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；根据《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韩韵潇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成都香投人〔2026〕17号），任命韩韵潇为公司董事，指定为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提名为总经理人选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韩韵潇。截至2026年6月22日，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，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。

根据公告，上述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管理和人事调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6 新都香城 MTN001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
2026年6月30日

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